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中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中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末5行「行駛於道路」補充為「欲返回其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公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中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同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而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且依本案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依判決精簡原則，不於主文中贅載累犯。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
02 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之狀態下，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機車
03 於道路上行駛，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其
04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及本次犯罪並未肇生交
05 通事故，兼衡其前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構成累犯之
06 前科除外）、其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犯罪
07 之動機、目的、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每月
08 收入約3萬元、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巫茂榮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7255號

07 被 告 黃中和 (略)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中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2 交簡字第1387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13 同）2萬元、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6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14 月，併科罰金5萬元，復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733號判決
15 定前二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6萬元，嗣黃中和於
16 民國112年4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悟，於
17 113年5月9日12時許起至13時許間，在新北市新店區某工地
18 內，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竟基於酒後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20 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許，行經新北市中和
21 區中正路與板南路交岔口處，因面色潮紅，適遭員警所發現
22 而上前攔查，過程中員警發現黃中和有飲酒跡象，並於同日
23 17時2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所
24 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中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飲酒後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後經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等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交通分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因面色潮紅而遭員警發現後將其攔查，並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4 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
 05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06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7 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依刑法第47
 08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3 檢 察 官 曾信傑